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9年9月30日 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9年10月14日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施目標：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，參與產、官、學、研界之運作，使學生在實習中以了解產業及實務界之實務現況，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簽署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並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七點成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依實習機構規定，如期完成實習課程。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 限本系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。
- (二) 如實習機構另有相關規定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由本系與各實習機構研擬後另行公布。
- 三、實習名單確定後，將公布於系網，並通知各該申請學生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。
- 六、學生無故未參與實習，或於實習過程中，因表現不佳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機構退訓者，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查明事由，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